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基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 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局）、各直属学校（含中职、民办）、师大附中、附小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21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1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各校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紧紧围绕我市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研究制订本地区和学校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

导检查力度，及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，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效果。

二、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防控措施，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加强校园手机管理，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。建立健全本地本校学生视力健康档案，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。

三、各地各校要紧扣主题，丰富宣传形式，拓宽宣传教育渠道，加强家校联动，大力宣传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、强化健康教育、增加户外活动，改善教学条件等对预防近视的重要性。同时，严明纪律，坚持公益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教育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。

请各县市区教育局(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局)、各校于2021年4月2日前将宣传教育月活动总结材料报至市教育局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海，0553-3861640

电子邮箱：whsjktwy@163.com

附件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1〕3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